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飞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为匹配公司战略发展,使证券简称更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凸显业务属性与品牌形象,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双欣环保”变更为“双欣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建设工业尾气综合利用二期年产10万吨电子级DMC配套年产3万吨EMC/DEC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DMC、EMC/DEC产品的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实施建设工业尾气综合利用二期年产10万吨电子级DMC配套年产3万吨EMC/DEC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640.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提高现金管理收益,防范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 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2026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001369”保持不变,公司名称保持不变。

一、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双欣环保”变更为“双欣材料”,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英文简称、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乙烯醇(PVA)、特种纤维、醋酸乙烯(VAC)、碳化钙(电石)等PVA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聚乙烯醇全产业链布局。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为匹配公司战略发展,使证券简称更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凸显业务属性与品牌形象,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由“双欣环保”变更为“双欣材料”。此次变更旨在帮助投资者更清晰、直接地理解公司核心业务与行业归属,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识别度与影响力。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高度一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1369”,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6年3月5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建设工业尾气综合利用二期年产10万吨电子级DMC配套年产3万吨EMC/DEC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欣化学”)投资5.42亿元实施建设工业尾气综合利用二期年产10万吨电子级DMC配套年产3万吨EMC/DEC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双欣化学工业尾气综合利用二期年产10万吨电子级DMC配套年产3万吨EMC/DEC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

4、主要建设内容:根据技术、原料供应及市场现状结合双欣化学的具体情况,从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规模适度合理、技术国产化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生产装置为年产10万吨电子级DMC配套年产3万吨EMC/DEC项目;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42亿元,其中:建设投资5.16亿元,建设资金筹措费0.11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15亿元;前述资金企业自筹1.63亿元,银行贷款3.79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676945645E;

3、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余德宝;

5、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6、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7、营业期限:2008年8月28日至2038年8月27日;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铁合金冶炼;五金产品零售;选矿;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经查询,双欣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期DMC项目优级品及电子级产品均实现一次性开车成功,投产后生产状况良好,产品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目前已与部分电解液厂商实现了批量供货。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DMC、EMC/DEC产品的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欣化学拟实施建设工业尾气综合利用二期年产10万吨电子级DMC配套年产3万吨EMC/DEC项目。该项目的产品特性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符合当今市场的主基调,也符合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定位,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资源结构的优化配置,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原辅料供应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项目逐步投产,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该项目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项目管理、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技术迭代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经营目标未达预期等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能源评估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过程实施和监控管理,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 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2026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001369”保持不变,公司名称保持不变。

一、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双欣环保”变更为“双欣材料”,公司名称、英文名称、英文简称、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聚乙烯醇(PVA)、特种纤维、醋酸乙烯(VAC)、碳化钙(电石)等PVA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聚乙烯醇全产业链布局。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为匹配公司战略发展,使证券简称更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凸显业务属性与品牌形象,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由“双欣环保”变更为“双欣材料”。此次变更旨在帮助投资者更清晰、直接地理解公司核心业务与行业归属,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识别度与影响力。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方向高度一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能够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战略定位与发展前景,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1369”,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6年3月5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386.79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23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640.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3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23号),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5日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飞雄(召集人)、乔玉华、刘明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槐(召集人)、吴远友、王鹏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委员:乔玉华(召集人)、刘明远、杨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槐(召集人)、张飞雄、王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05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德海艾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回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况

(一)交易背景

2021年8月27日,经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洁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洁”,原名“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杭州德海艾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海艾科”),增资后持有德海艾科15%股权,对应德海艾科注册资本98.22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杭州德海艾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1-060)。

(二)交易情况

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德海艾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回购权的议案》,经友好协商,浙江西洁与受让方王宇、熊仁海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受让方按照《股东间协议》所述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即以投资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8%(单利)回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13.2632%德海艾科股权,在《股权回购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分三期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杭州德海艾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回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协议约定,浙江西洁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全部款项,合计人民币20,024,722.39元,并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浙江西洁不再持有德海艾科股权。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盛投资	28,571,200	6.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方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凯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1,291,100	2.49%

注: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其中由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凯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凯盛投资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涉及不能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凯盛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凯盛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凯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求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公司已经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目前,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21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炜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马成先生、杨卫东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列席;

2、公司总经理黄微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蕾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765,590	99.3798	664,614	0.1685	1,779,896	0.45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2,773,277	93.0588	664,614	1.8871	1,779,896	5.05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韦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场内简称:质量红利;红利质量ETF南方)
基金主代码	5154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0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4,09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856.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4,09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14,091,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4、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8